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接受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其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指数(883135.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公告前21个交易日 (2021年8月25日)	公告前1个交易日 (2021年9月24日)	涨跌幅
福达合金(603045.SH) 股票收盘价(元/股)	14.74	13.96	-5.29%
上证综指(000001.SH)	3,540.38	3,613.07	2.05%
证监会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行业指数 (883135.WI)	10,846.65	10,329.24	-4.7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7.34%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0.52%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0.52%，未超过20%；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7.34%，未超过20%。

本次交易，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自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本次交易事宜之初，上市公司就采取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及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包括：策划阶段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参与方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签署并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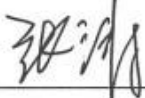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涛



裘捷



蒙山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1日